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0月5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的股份數目 (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選舉蔡慧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4,822,01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二分之一，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930,645股，其中包括62,763,000 H股及178,167,645內資股，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3. 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4. 就以上決議案，持有合共124,822,010股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自或被委任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約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51.81%。
5.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家俊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莊良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昕女士、蔡慧明先生及林志揚先生。

* 僅供識別